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或“公司”，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2016年5月9日起因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公司本次停牌日（2016年5月9日）收盘价格为30.5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4月8日）收盘价为26.93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间涨幅为13.48%。同期，创业板指（399006）自2229.93点跌至2053.60点，涨幅为-7.91%；汉鼎宇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此期间深证信息技术指数/IT指数（399239）从2,642.32点跌至2,434.48点，涨幅-7.87%。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13.48%，扣除同期创业板指上涨-7.9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1.39%；扣除同期深证信息技术指数/IT指数上涨-7.8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1.35%。据此，公司股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 1、公司股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
- 2、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

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重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